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39號

原　　告　長裕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和春

上列原告與被告九硯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不合程式。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本件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要清算工資款給付原告」，然原告並未表明所請求工資款之幣別及數額，致本件訴之聲明顯非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且無從強制執行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至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，且適合強制執行之程度（書狀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之繕本或影本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